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10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定》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11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9,4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6.56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3,126,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5,756,339.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7,370,060.6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充，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
| 1 |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 1,509,563,700.00 | 937,370,060.68 | 418,972,045.65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0 |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合计 | | 2,009,563,700.00 | 1,287,370,060.68 | 768,972,045.65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大特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大特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12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2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75.0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53.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2023 年 |
| 2 |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8,000.00 | 6,000.00 | 2022 年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23,000.00 | 23,000.00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4,953.76 | / |
| 合计 | | 69,000.00 | 63,953.76 | /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与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10,237.54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12 月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 年，公司拟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特殊合金产品生产线，用于生产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高强度钢、超高纯不锈钢等特殊合金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如下：

（1）该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高温合金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由于军工市场壁垒高、产品验证周期长并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特点，且公司进入军工领域时间较短，相关市场拓展及产品验证进度较慢，因此公司对相关设备的投入进度相应放缓。后期公司将根据军工产品验证的进度适时加快投入，保障客户需求。

（2）公司前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已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 8 台保护气氛电渣炉，用于不锈钢等产品的熔炼，相关熔炼产能充足。

（3）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建项目，公司原已拥有特殊合金生产线年产能约 2000 吨，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军工客户及订单的需求。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定》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定》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大特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大特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 1% 暨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自该减持计划实施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旭球先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93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累计减持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卢旭球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965,4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卢旭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收到股东卢旭球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卢旭球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9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本次权益变动后，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卢旭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卢旭球 | | | |
|---|---|---|---|---|---|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百顺路 33 号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集合竞价 |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 9.5-9.849 | 965,400 | 0.4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卢旭球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1,299,100 | 5.47 | 10,333,700 | 4.99998 |

二、所涉后续事项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自该减持计划实施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旭球先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93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累计减持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卢旭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华立股份
股 票 代 码：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旭球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百顺路 33 号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 | | |
|---|---|---|
| 华立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卢旭球 |
| 本报告书 | 指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965,400 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卢旭球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销售、财务、行政等多个部门的管理岗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卢旭球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318,000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1%，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卢旭球先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93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卢旭球先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本次权益变动后，卢旭球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变动时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卢旭球 | 集合竞价 |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 9.5-9.849 | 965,400 | 0.4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卢旭球 | 无限售流通股 | 11,299,100 | 5.47 | 10,333,700 | 4.99998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卢旭球 | 集中竞价 | 2021/11/18-2021/11/18 | 13.82-14 | 1,972,900 | 0.95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旭球（签名）：
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卢旭球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立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
| 股票简称 | 华立股份 | 股票代码 | 60303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卢旭球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广东省东莞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前：<br>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1,299,100 股<br>持股比例：5.4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br>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0,333,700 股<br>持股比例：4.99998%<br>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r>变动数量：965,400 股<br>变动比例：0.4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 否 □<br>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旭球（签名）：**
**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100 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1 月披露并报送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发行人合营、联营、参股企业情况"中根据参股企业最新情况更新相关信息。

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五、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中调整完善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表述。

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更新相关人员的职位信息。

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中更新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修改问题 6.2 的回复，调整完善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表述。

三、其他修订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申请文件已根据审核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94,019.50 | 161,197.86 | 82.40 |
| 营业利润 | 52,437.39 | 28,901.33 | 81.44 |
| 利润总额 | 52,297.47 | 28,886.15 | 81.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860.69 | 25,999.54 | 72.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2,707.94 | 25,486.35 | 67.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57 | 1.21 | 29.7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1% | 21.56% |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399,981.56 | 340,833.33 | 17.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54,784.48 | 221,912.35 | 14.81 |
| 股本（万股） | 28,705.74 | 20,386.67 | 40.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88 | 10.89 | -18.46 |

注：1、2021 年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8,541.34 万股，已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019.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60.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0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5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99,981.5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7.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784.4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能充分释放，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高端市场价值客户，客户结构得以优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主营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定制化生产比例持续提升，促进了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科学排产，落实成本优化措施，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4）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股权激励计划。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4 日、7 日、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7 日、8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氯碱、聚酯产业为核心的清洁煤化工、清洁热力及光氢新能源业务，现有氢能源产能为工业副产氢，目前为自产自用。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品制造业，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光伏发电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4.64%。截至目前，公司投资的"武威 50 万千瓦光伏治沙"和"蒙西库布其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4,940 万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9.77%，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0%；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3,586 万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原因系民营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以股票质押作为综合增信担保。亿利集团目前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外（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2），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个月内及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15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崔子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39,9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926%。上述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崔子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9,982 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3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崔子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39,930 | 0.29%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39,93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崔子锋 | 215,000 | 0.0974% | 2020/9/24 ~2020/9/25 | 12.56-12.9008 | 2020 年 9 月 3 日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崔子锋 | 不超过：209,982 股 | 不超过：0.073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9,982 股 | 2022/3/30 ~2022/5/30 | 按市场价格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监高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崔子锋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监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33,213,100 | 28.96 |
| 2 | 宁波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70,000 | 7.30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31,319 | 3.43 |
| 4 | 向荣 | 3,171,420 | 2.77 |
| 5 | 宜宾市智溢酒业有限公司 | 2,965,600 | 2.59 |
| 6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43,700 | 2.48 |
| 7 | 宁波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90,000 | 2.43 |
| 8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4,100 | 1.56 |
| 9 |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56,810 | 1.10 |
| 10 | 赖晓凤 | 1,209,993 | 1.06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31,319 | 3.43 |
| 2 | 宜宾市智溢酒业有限公司 | 2,965,600 | 2.59 |
| 3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43,700 | 2.48 |
| 4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4,100 | 1.56 |
| 5 |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56,810 | 1.10 |
| 6 | 赖晓凤 | 1,209,993 | 1.06 |
| 7 | 熊斌 | 1,148,316 | 1.00 |
| 8 |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5,689 | 0.96 |
| 9 |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90,600 | 0.95 |
| 10 |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进取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 1,031,075 | 0.90 |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GS Direct, L.L.C.（以下简称"GS Direct"）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23,285,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GS Direct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615,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GS Direct 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5,615,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GS Direct | 5%以下股东 | 23,285,889 | 4.15% | IPO 前取得：16,632,778 股<br>其他方式取得：6,653,111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GS Direct | 23,285,889 | 4.15% | 宽街博华与 GS Direct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集团） |
| 第一组 | 宽街博华 | 8,397,341 | 1.50% | 宽街博华与 GS Direct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集团） |
| | 合计 | 31,683,230 | 5.65%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GS Direct | 5,615,345 | 1.00% | 2022/2/14 ~2022/3/7 | 集中竞价交易 | 56.77 -59.05 | 326,461,738.57 | 未完成：55 股 | 17,670,544 | 3.1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9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7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头孢克肟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2B00895），确认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内容

| | |
|---|---|
| 药品名称 | 头孢克肟片 |
| 剂型 | 片剂 |
| 规格 | 0.1g（按 $C_{16}H_{15}N_5O_7S_2$ 计）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
| 包装规格 | 18 片/板 *1 板/盒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789 号 |
| 生产企业 | 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 789 号 |
|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 H20093161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O2092022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1、功能主治

头孢克肟片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嗜血杆菌等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炎、肺炎、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中耳炎、副鼻窦炎、猩红热等细菌感染性疾病。

2、公司研发投入与销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224.54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2021 年，公司生产的头孢克肟片实现销售收入为 3,982 万元。

3、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头孢克肟是在 1987 年由日本藤泽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开发的首个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适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呼吸、泌尿和胆道等部位的感染，1989 年在美国上市。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共有 3 个厂家（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海山药业有限公司、方盛制药）的头孢克肟片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审批。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目前国内共有 29 个头孢克肟片生产批文，我国境内主要生产厂家有：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等。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白云山（股票代码：600332）2020 年年报中披露其生产的头孢克肟系列药品销售额为 92,491.65 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头孢克肟口服制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国内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361,203 万元和 273,198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的头孢克肟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但是，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